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786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　何彥臻

被　　告　李瑞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